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935號

原告 黃自偉
訴訟代理人 沈濟民律師
被告 沁亞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羽昕
被告 陳坤元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羽昕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伍仟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羽昕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拾陸萬元為被告陳羽昕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羽昕如以新臺幣壹佰玖拾柒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可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依消費借貸請求權請求被告沁亞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沁亞公司）給付借款，嗣訴訟進行中，追加被告陳坤元、陳羽昕連帶給付訴之聲明所示（詳後述），經核原告追加被告，擴張為連帶請求，並減縮法定遲延利息之請求時點，核與前開規定相符，均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沁亞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羽昕自民國（下同）104年2月間起，以公司業務擴充需要、增資需要、積

01 欠健保費及週轉需要等不同原因，以公司名義向原告陸續借
02 款，至106年3月底合計積欠新臺幣（下同）250萬元，嗣被
03 告清償部分款項，尚欠1,975,000元。之後被告沁亞公司研
04 發技術長陳坤元（即陳羽昕之夫及被告沁亞公司實際負責
05 人）出面與原告洽談願意擔保被告沁亞公司債務，而被告陳
06 羽昕為被告沁亞公司負責人，被告陳坤元、陳羽昕對沁亞公
07 司積欠款項，應負連帶擔保之責，為此依消費借貸請求權訴
08 請被告沁亞公司、被告陳羽昕及被告陳坤元應連帶給付原告
09 1,975,000元，及自112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0 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聲請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答辯意旨略以：被告陳羽昕對積欠原告上開款項並不爭
12 執，但辯稱另名被告陳坤元已經承擔債務，如陳坤元與原告
13 間承擔債務之合意不存在時，應認為被告陳羽昕個人之借
14 款，而與被告沁亞公司無關。被告陳坤元則稱本件借款債務
15 已經由其承擔，但雙方對承擔後之債務金額及利息等尚有爭
16 執。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被告陳羽昕自104年2月間起，以業務擴充需要等原因，向原
18 告陸續借款，至106年3月底合計積欠250萬元，嗣清償部分
19 款項，尚欠1,975,000元等情，有匯款單、line對話紀錄、
20 錄音譯文等件在卷可憑，且被告陳羽昕雖稱陳坤元與原告間
21 有承擔債務合意，但亦稱若該承擔債務合意不存在時，應認
22 為被告陳羽昕個人借款債務，被告陳羽昕對債務金額亦不爭
23 執，堪以認定。

24 五、被告陳坤元雖稱其與原告間有債務承擔合意存在云云，惟依
25 對話紀錄、錄音譯文及電子郵件等證據，雙方對債務金額明
26 顯未能合意，被告陳坤元於辯論終結前，仍就債務承擔數額
27 及利息等為爭執，且原告真意並非讓陳坤元承擔後，沁亞公
28 司即可免責，足見被告陳坤元與原告間並未達成債務承擔之
29 合意。至原告主張本件借款債務為被告沁亞公司之借款云
30 云，已經被告否認，按代理係採顯名主義，本件借貸款項雖
31 匯入沁亞公司帳戶，但並無任何證據顯示係被告陳羽昕代理

沁亞公司所為借款，尤其本件在外觀上，並無法明確認定有代理行為存在，原告主張本件為沁亞公司之借款，自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僅其中對被告陳羽昕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均無理由，均應駁回。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勝訴部分，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3 日
書記官 翁挺育